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1万股(调整后,下同),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7,832.0842万股的3.988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2024年11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9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中一人对应职务的异议,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异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4.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6.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授予条件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监事会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9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11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27,832.0842万股的3.9888%  
3. 预留授予人数:214人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股权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不得在下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0%	2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新益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133%	0.0013%
于耀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133%	0.0013%
于耀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133%	0.0013%
许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0.35	0.3133%	0.0013%
姚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133%	0.0013%
姚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133%	0.0013%
合计			2.10	1.8919%	0.007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议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08.90	98.1081%	0.3913%
合计			111	100.0000%	0.398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r@tpjo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于“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静女士、独立董事郭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10-83251716”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tr@tpjo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证交所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阶段性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